

交換條件的信仰

文／稱恩 圖／尚仁

利益交換或生意上的互相幫助，本來就是商場上行之有年的作法。商業上有彼此信任的基礎，魚幫水，水幫魚，條件互惠與互通有無，此為經商之道。過年期間，許多民間信仰的信眾，會到特定的宮廟向神明借六百元，如果神明讓他們事業順利，財運亨通，未來會來還願，感謝神明的保佑。廟方提供這項服務也有不錯的收入，對信眾與廟方都是雙贏的信仰活動，大家都皆大歡喜。因此，常聽見人發願，如果神明讓我……，我就要……；在神明面前起誓，要做功德、做善事、幫助窮人等等。

這樣的信仰目標，看來也蠻實際的，似乎也是樂於助人或展現信仰對他們的裨益，然我們基督徒可以用這樣的方式，於信仰中實踐如此的做法嗎？我們敬拜的神會不會因為我們這樣的想法，而幫助我們？有人稱這是交換條件式的信仰，於真理上適合如此的許願或起誓嗎？如果是真心為善，到底能不能如此行？

士師記中有一位士師叫耶弗他，他是基列與妓女所生的兒子，因為出身低下，被基列家趕出家族，不得與基列之眾子分家業，

而住在遠離家鄉東北方的陀伯地，與一群匪黨生活。不過耶弗他是大能的勇士，由於基列地飽受外族亞捫人欺壓十八年，基列地的長老們，最後決定請出耶弗他帶領基列眾百姓，對亞捫人爭戰。耶弗他被基列的百姓歧視已久，卻因為戰爭的緣故，成為他們的首領，這對耶弗他而言，是個機會，也是一項挑戰。

耶和華的靈與耶弗他同在，只是在耶弗他心中，想必有很多委屈與不平，他向耶和華陳明，並且許願：「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什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，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」（士十一31）。

對耶弗他而言，這一戰是舉足輕重的一戰，是扭轉民眾對他看法的一戰，更是奠定他在基列家地位與權勢的一戰，可以想見此戰非比尋常；也無怪乎耶弗他用了這樣激烈的許願，來表達對神的崇高敬意。戰爭爆發，耶弗他勢如破竹，一路殺敗亞捫人，最後贏得勝利；然而在他的軍隊凱旋歸來時，第一位迎接他的，竟然是自己的獨生女。耶弗他看見女兒，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哀哉！

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」（士十一35）。他的女兒也敬拜神，聽從父親的話，請求讓她在山上哀哭二個月，事後耶弗他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

這是一段難解的聖經故事，或許有人會說，耶弗他其實沒有獻燔祭，只是女兒終身獻給神；又有一說稱他真的把女兒獻為燔祭了，兩種論述一直是解經上的爭議。

按筆者根據經文的內文記載，耶弗他並沒有說過要將女兒終身獻給神，他許的願就是「燔祭」，而且聖經明記：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他行了」（士十一39）。何況他若只是將女兒終身獻給神，為何要撕裂衣服？如此痛苦？以色列的女子還要每年為他的女兒哀哭四天；終身獻給神，應該是值得喜悅的事，為何耶弗他與以色列眾女子的情緒反差如此之大？就好像教會中，有孩子患重症，然而父母祈求神醫治，神醫好他，父母願意獻上孩子，為神事奉，理當是心懷感恩。

按聖經的上下文與燔祭的定義，「燔祭」就是火祭，也不太可能是假的，可見得，耶弗他真的把女兒燒給神。有些讀經的人會認為，這是神不容許的事，怎會讓耶弗他如此行？神為何沒有阻止這件違背律法的

事，而讓耶弗他「如願以償」？士師時代，有很多荒唐的記事，在其中我們會看見：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，信仰的俗化與墮落，以色列民已經與迦南人的神明同化。在士師記可以看見，神因此興起外族來與以色列民爭戰或侵略他們，實際上就反應出，神要試驗他們，是否會回轉歸向神？用人的錯誤，來彰顯神的作為，這在聖經中也並不奇怪。

但以理的三友不聽王命，王憤怒使火窯更旺，這三人被丟進火窯，面對王的威逼，他們對神具有「即或不然」的信心（但三18），卻使王看見神與他們同在。這是王的錯誤，但神因人的錯誤得榮耀，王終於知道他們所敬拜的神是真神。

人採用交換條件的信仰方式，不管是為了屬靈或屬世的需求，許願都要非常謹慎。耶弗他在這次的許願中，他為了證明神與他同在，失去了自己的女兒，這實在十分諷刺。也許我們不會這樣許願，傷害別人的身體，但會不會我們也存在著錯誤的屬世思維；例如：「主啊！若祢讓我兒子考上X大，我就奉獻十萬元！」「主啊！若祢讓我賺大錢，我就拿20%去幫助窮困的人！」「主啊！若祢這次讓我的病得醫治，我就一生事奉祢！」這都是許願，也是交換條件，至於合不合適，要看當事人的心態與



“恩典不需我們用自己的意思去強求或交換條件，
因為造就教會與我們的是神。”

動機。我們看看耶弗他，若是他沒有沒許願，神會不會讓他打勝仗？從士師記來看，只要神的靈與士師同在，這位士師都能戰勝。既然能打勝，許願便是多此一舉，然而耶弗他為何要如此許願？背後是否有其他的用意？

現代教會中，也同樣面臨信仰俗化的危機。風水、星座、血型、八字、塔羅盤，媒體甚至給你一週運勢的分析，來看看你該做什麼事比較好；信徒若缺乏屬靈的敏感度，很容易隨從世俗的信仰而進入迷惑。信徒按信心的不同，會出現兩種層面的信仰面貌：有人重視屬世的福氣，有人能看透世俗，重視屬靈的追求；而大部分熱心事工的信徒，存在於兩者之間。「交換條件」會不會說得太沉重？難道我們生活與靈性所需，不能有自己的心願向神祈求嗎？聖經不是告訴我們，無論求什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著！（太二一22）。有需求，就向神求，這錯了嗎？是一種交換條件嗎？

使徒行傳有一段記事，談到有一位行邪術的西門，他看見使徒傳福音，也跟著相信福音；不僅如此，他又看見使徒按手在眾人頭上，信徒就得聖靈。西門看見，就想用錢財向使徒買這樣的權柄；彼得聽見，就斥責他：「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；因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」（徒八21）。心態正不正，才是我們在面對信仰時，需要省察與檢視自己的。如果一個人貪圖聖職人員或負責人的位分，用錢收買人心，意圖獲得屬靈的聖職或事奉位分，這也是一種心不正的表現。

祈求神讓你賺大錢，可以展示你的財富或在世得榮耀，超越眾人，想要在人間或教會中歷史留名；這在神來看，是我們信仰生命的目的嗎？是否凸顯我們與神的距離越來越遠？

聖靈與我們同在，是神給我們的證據，一個人不需用屬靈的位份，來證明自己屬靈上的「優秀」、「權柄」或「被神大大使用」。我們的信仰若停留在與神交換利益的層次中，那就表示我們屬靈的深度仍然需要加強，走進與神更契合的階段，不是因為我們看重物質的祝福或教會中的職分，而是我們與神的關係有沒有因為更認識神而改變。耶弗他的許願，存在著條件交換，其中雖然具備敬畏神的態度，但思維上卻已經偏離；就如同當初以色列民在曠野中，摩西上了西乃山，亞倫與百姓共同造了金牛犢來代表神，表面上是對神的敬虔，實質上是用錯誤的方式來敬拜神，以致得罪了神。

保羅對屬靈的事奉，他提出：「我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」我們日常生活或屬靈事奉，能衣食無缺，能為主事奉，實際上都是蒙神的恩成的，是神的恩與我們同在（林前十五10）。也就是說，這樣的恩典是從上頭給我們的，不需我們用自己的意思去強求或交換條件，因為造就教會與我們的是神，祂差派聖靈幫助我們。聖靈隨己意感動個人，視我們與神的深度而成；當我們的心顧念神的家、神的國度，我們與神的距離就越來越近，聖靈的體驗與帶領就愈能領受。當我們明白主的旨意，也能在所做的事上更得神的喜悅。

